

举案说法

街头群殴受重伤 只因一个小烟蒂

本报讯 (记者 肖广军 通讯员 李万琴) 8月13日记者从淇滨区人民法院了解到,霍某只因一个小小的烟头丢的不是地方,与他人大打出手,结果其哥被打成了重伤。

近日,在新区某歌舞厅上班的朱某晚上下班回家,走到华山路时,因不满霍某随意丢过来的一个烟头,与霍某发生口角,后被人劝开。但事后朱某越想越生气,于是打电话给歌舞厅的老板张某,称自己被人欺负了,要张某过来帮她出气。张某立刻带领3个人赶过来,与霍某发生争吵。霍某打电话叫来哥哥为其助阵,于是,争吵很快升级为打架。打架过程中,张某又找来两人携带木棍前来助阵,致使霍某的哥哥头部受伤,后经法医鉴定,已构成重伤。

在案件审理期间,双方达成民事赔偿协议: 张某赔偿霍某医疗费等各项损失115000元。据了解,该案刑事裁决,法庭将择日宣判。

夫妻不和离了婚 改儿姓名不可取

本报讯 (记者 王娜) 夫妻离婚后,孙子却被更改了姓名,随了继父的姓。王大爷一家人无法接受这一事实,于是把孩子的母亲告上了法庭,要求改回孙子原姓名。近日,淇滨区法院支持了王大爷的诉讼请求。

王大爷的儿子2004年离婚,孙子当时刚满周岁,被法院判给了母亲。孩子的妈妈再婚后,王家就很少能见到孩子了。今年4月,已经有一年多没见到孙子的王大爷到幼儿园看望孩子时,意外发现小孙子已经更改了姓名。事后妈妈解释说,再婚后,孩子与继父相处很别扭,于是她背着王家给孩子改了名字,并随了继父的姓。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中“父或母一方擅自将子女姓氏改为继母或继父姓氏而引起纠纷的,应责令恢复原姓氏”的规定,法庭判决恢复使用孩子的原姓名。(线索提供:新保卷引)

车主借车给他人 出了车祸要担责

本报讯 (记者 刘海民) “好心”借车给战友,战友却因酒后驾驶酿成一起严重交通事故。近日,车主杨先生被法院判令承担24000余元的赔偿责任。

2007年5月23日晚,刘某和李某二人喝酒后找到战友杨某,借其面包车使用。当晚9时40分,刘某驾驶面包车在快速通道与一辆“东风雪铁龙”轿车相撞,造成对方车主李某死亡,刘某也被撞成重伤,另有两名乘客受伤。事故发生后,面包车车主杨某曾向死者李某家属支付了3000元丧葬费,后李某之妻将杨某、刘某告上法庭,要求二人承担赔偿责任。

法庭审理认为,杨某作为肇事车辆所有人,在出借车辆时应对借车人的情况进行了解,将车辆出借给醉酒的人驾驶并发生交通事故,具有一定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判决杨某承担赔偿责任24000余元,刘某承担赔偿责任70000余元。(线索提供:温丽)

法庭调解

九旬老太上公堂 只为50元赡养费

本报讯 曹老太今年近90高龄,最近因为50元养老费,把养子告上了法庭。

年近九旬的曹老太多年来一直靠老伴的抚恤金及养子、养女的赡养费生活。最近,养女将曹老太接回家赡养,曹老太不想再要养女每月给自己的50元生活费,却固执地要求养子每月多给自己50元生活费,以保证自己原来的赡养费不减少,还到法院将养子告上了法庭。事后法庭了解到,其实养女始终坚持要把生活费给曹老太,但曹老太一意孤行非要告状。经过耐心劝解,曹老太终于撤回了起诉。(张晋邦)



2007年6月28日,市刑警支队、淇滨公安分局刑警大队经过3个月的昼夜奋战,成功侦破了一起沉寂了18年的命案。侦破此案过程中,民警们先后辗转云南、安徽、山西等省市,行程5000多公里,最终将犯罪嫌疑人董某、龚某抓获归案。



犯罪嫌疑人指认杀人现场。

石缝惊现男尸 侦破遇阻成悬案

时间回到18年前的1989年4月1日,这一天,天空阴云密布,沉闷的天气仿佛令人窒息,一场暴风雨就要来临。

下午3时许,郊区公安分局(现淇滨公安分局)刑警队来了一位失魂落魄的男子,他气喘吁吁地对值班民警说:“快,出人命了!”民警让他坐下慢慢说,男子喘了几口气说道:“我刚才路过一个山坡,看见一个男的被塞在一条石头缝里!……”男子瞪着一双惊恐万分的眼,那一幕显然不堪回首。

事后,市公安局技术科、刑警大队,郊区公安分局刑警队和鹤壁集乡派出所30余名民警火速赶到案发现场,在鹤山区鹤壁集乡某煤矿

西边的山坡上,发现一名男子被残忍杀害后抛尸在一条石缝内。经勘察,受害男子田某(男,35岁,河南驻马店人,从事废品收购生意)生前头部遭重创,导致颅骨粉碎性骨折,面部血肉模糊,惨不忍睹。

案件发生后,警方曾组织力量全力侦破,但由于现场线索较少等原因,此案始终未能告破。

此后,受害人的亲属不断上访,要求公安机关侦破此案,严惩凶手,但由于侦破难度大,案件一直没有取得突破性进展。之后的几年间,受害人的父母相继含恨去世,妻子改嫁,一个原本完整的家庭就这样破碎了。

跋涉万里擒凶 多年积案终告破

时隔18年后的2007年春天,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和淇滨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把该案列为重点命案积案进行全力侦破。淇滨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成立了专案组,展开了调查摸排工作,专案组民警的足迹踏遍了案发现场方圆十几公里的每一寸土地,经过不懈努力,目标最终锁定在了案发时曾在鹤壁打工的周口人龚某身上,并获悉龚某因在云南昆明运输毒品,已被云南警方抓获。

4月25日,办案人员奔赴云南。在昆明监狱,经过反复审讯,龚某终于交代了18年前在鹤壁打工期间伙同老乡董某抢劫、杀害田某的作案过程,至此,这一沉寂多年的命案终于大白于天下。

根据龚某的供述,侦查员们迅速从昆明直扑犯罪嫌疑人董某老家周口,但他们赶到周口后,获悉董某已于两年前去外地打工,去向不明。为了将董某抓获,侦查员化装成山西包工头来到董某家,以招工为名与其家人聊起了家常。面对董家人的疑问,侦查员对答如流,董家人对侦查员深信不疑,侦查员最终从董家人口中获知董某现在在山西省临汾市段店乡某建筑工地打工。

于是,民警连夜驱车1000多公里来到山西临汾市段店乡,终于将董某抓获。抓捕过程中,身体魁梧的董某拼命挣脱,并高喊:“你们是哪的?凭什么抓我?你们认错人了。”此时,附近的一些工人围了上来,民警高喊一声:“我们是警察,正在抓杀人犯。”随后,侦查员迅速将董某制伏。

归案后,董某百般抵赖,声称自己不知道鹤壁在哪里,从未到过鹤壁。董某是一个屡次被司法机关打击处理的惯犯,曾因抢劫、盗窃先后三

次被判刑,今年40岁的他有20年是在监狱中度过的。因此,董某仇视社会,并自以为有很高的反侦查能力。但是,魔高一尺,道高一丈,专案组对董某的心理、性格特点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经过7天7夜的较量,董某的心理防线最终土崩瓦解,他仰天长叹:“我的死期到了!”

据董某交代,1989年3月31日晚,他和龚某决定对田某进行抢劫,他们以手上有电缆线为由将田某引诱至案发现场,然后对其实施了抢劫。在抢劫过程中遭到田某的奋力反抗,董某上前掐住田某的脖子,龚某则用石头猛砸田某的头部,将田某残忍杀害,作案后两人连夜潜逃回原籍。

2007年6月28日,在昆明监狱的大力支持下,另一犯罪嫌疑人龚某从云南被顺利押解回鹤壁。由于心虚,一路上龚某不吃不睡,并反复询问带他回河南的原因。龚某同样是一名惯犯,曾因盗窃罪先后三次被判刑入狱,最近又因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心存侥幸的龚某自以为在上次审讯中把责任完全推给董某,就可以瞒天过海了,但侦查员们胸有成竹,一件件有力的证据如同一把把利刃直指龚某心理防线的要害,最终,在强大的政策攻心和铁的的证据面前,龚某低头认罪,彻底坦白了自己的罪行。

据犯罪嫌疑人董某、龚某交代,杀害田某后,他们从田某身上搜出100多元,连夜步行赶往汤阴火车站打算潜回老家。那天晚上,一路上电闪雷鸣,极度心虚的他们两人都说,刚刚杀了人,不知道自己会不会被雷劈死。

此后的几年间,董某和龚某时常被噩梦惊醒。时间一长,他们以为一切都过去了,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本报记者 柯其其